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Jiangsu Tai Hu Law Firm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68 号佳诚国际大厦四楼 邮编 214000

Fourth Floor, Jiacheng Building, 2168, West Taihu Avenue, Wuxi City, 214000

Tel:(0510)85898601 Fax:(0510)85898602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法律意见书

【2026】太律非字第 070 号

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期申请发行“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1 版）》（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以下简称“《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以下简称“《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年版）》（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配套文件”）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已经书面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予以核实。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该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由其他任何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送呈有关部门审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 2001 年 12 月 7 日经过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333041919；注册资本人民币 574,546.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许青凯；住所地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

2、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4、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 发行人前身系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由无锡客运总公司、无锡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联运总公司、无锡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净资产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4,639.90 万元。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4日出具了“锡普财内验（2001）759号”的《验资报告》。

（2）2003年5月13日，经无锡市人民政府锡政发（2003）76号文《市政府关于组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53,360.10万元，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或简称“市国资委”）作为本次增资的出资人。新成立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00.00万元。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13日出具“锡普财内验（2003）409号”《验资报告》。

（3）2006年1月13日，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薛军，市国资委以现金增资40,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8,000.00万元。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月16日出具“锡太会验（2006）第018号”《验资报告》。

（4）2006年4月20日，根据无锡市政府项目投资管理领导小组出具的锡融资领导小组（2006）3号文件《关于下达城建资产注资工作任务的通知》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市国资委以实物资产（道路工程）增资98,112.0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6,112.01万元。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4月20日出具“锡东会验（2006）124号”《验资报告》。

（5）2007年3月18日，根据无锡市政府项目投资管理领导小组文件《关于下达城建资产注资工作任务的通知》（锡融资发（2007）1号）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市国资委以实物资产（道路工程）增资307,659.2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3,771.00万元。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3月21日出具“锡太会验（2007）第047号”《验资报告》。

（6）2013年7月2日，根据市国资委文件《关于同意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锡国资权（2013）44号）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市国资委以货币增资2,6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6,371.22万元。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出具“锡东会验（2013）086号”《验资报告》。

（7）2013年12月20日根据市国资委文件《关于同意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国资权（2013）84号）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72,246.00万元，由无锡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4月22日分期缴足。

(8) 2015年1月26日,根据市国资委文件《关于同意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国资企(2014)82号)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74,546.00万元。由市国资委以货币增资2,300.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574,546.00万元。

(9) 2016年2月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玉海。

(10) 2025年6月27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青凯。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变更、增资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且已按照法定程序完成了相应变更手续,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另根据国务院2014年2月19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的规定,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要求公司每年度进行年检的部分删除,从2013年度起发行人不再进行工商年检符合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了自2013年至2025年期间的年度报告。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程序

(一) 根据《关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2023年第八十二次书面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在2025年度至2027年度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信用债券或补充流动资金;

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发行;

3、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计划和发行的具体条款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期限、利率,以及签署所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有关事务的所有文件。

就注册及发行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向市国资委报请了《市交通集团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请示》(锡交集财发(2025)16号)。2025年10月21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复》(锡

国资权(2025)32号),市国资委同意前述请示有关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的事宜。

市国资委系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履行公司出资人职责,是公司权力机构。批复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市国资委于2025年10月21日做出的《关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复》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撤销并继续有效。

(二) 交易商协会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以及《注册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需获得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并在注册额度内发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办理注册手续,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取得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84号),发行程序合法有效。

另经核查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可予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决议已经得到市国资委的批准,发行人已在交易商协会办理相应注册手续,发行人已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1、发行人编制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概况主要内容有:发行人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总金额为50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4亿元、无担保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250天,由主承销商江苏银行、中信银行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付息;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均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说明书》另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和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情况,作出了信

息披露安排、风险提示及说明及会议持有人机制，陈述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

2、《募集说明书》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之规定具体、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要求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拥有现行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号：23202199210036067）由江苏省司法厅于2009年11月30日核发。

2、本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管理办法》及《服务规则》之规定，本所于2012年9月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书面申请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的登记备案并获批准，经办律师乔羽律师、单博律师已通过2026年度江苏省司法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格，且本所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性。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符合《管理办法》及《服务规则》的要求。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报告

1、公司2023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出具。

天衡所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0831585821的《营业执照》，天衡所同时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0731）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71），经办会计师陈根环、唐旻怡在签署《审计报告》时，已通过当年度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年度考核，具备出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涉《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

2、天衡所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对其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天衡审字【2024】第02072号、

天衡审字【2025】01740 号和天衡审字（2026）01452 号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经发行人和天衡所确认，发行人与天衡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审计机构天衡所受到行政处罚

2025 年 1 月 17 日，天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 号），该处罚决定认为天衡所在为江苏舜天 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之违法行为。陆德忠、魏娜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一、责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改正，没收不含增值税业务收入 173.58 万元，并处以 340 万元罚款；二、对陆德忠、魏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8 万元罚款。

2025 年 1 月 26 日，天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0 号），该处罚决定认为天衡所在中利集团 2016 年至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天衡所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竞、吕丛平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其 2016 年至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14,858,490.57 元，并处以 29,650,000.00 元罚款；二、对骆竞、吕丛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70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陆德忠、魏娜、骆竞、吕丛平，而发行人 2022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唐旻怡、陈根环，上述 2 名签字会计师执业时间长、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近年来没有任何违规事项，未受到任何处罚。

同时，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在本次审计中已经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要求充分履行了各项审计程序，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承诺，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没有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了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天衡所具备从事会计审计业务的合法资格，天衡所出具的前述审计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符合《披露规则》的要求。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1、发行人确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江苏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

江苏银行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24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96544598E】，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43H232010001），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公告【2017】16号《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具备从事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业务的资格，可以主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信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核发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6H111000001），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17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具备从事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业务的资格，可以主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与江苏银行、中信银行签署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内容具体明确，详细约定投资活动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与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该协议合法有效。

3、经发行人与江苏银行、中信银行确认，发行人与江苏银行、中信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材料认为，江苏银行、中信银行具备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且与发行人无关联性，可以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人聘请江苏银行、中信银行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注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总金额为 5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 4 亿元。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记载，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 4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存续期间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另承诺本期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未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属于政府债务，亦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2025 年 1 月，经公司权力机构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修改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原相关人员同时免去，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全部职权。公司撤销监事会、监事以及设立审计委员会相关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事项，预计相关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公务员身份，虽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但均不领取薪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运输服务（包括长途运输和城市公交）、交通工程、销售和其他业务四大板块。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其主要在建项目相关批文齐备，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批先建等违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一直依法纳税，未发生过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出现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融资限制的情形。

（五）受限资产情况

1、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754,036.70万元，主要为借款抵押资产受限。其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受限89,943.13万元，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受限294,239.92万元，应收票据受限6,134.10万元，应收账款受限7,293.41万元，存货受限13,572.00万元，使用权资产受限329,146.37万元，无形资产受限13,707.77万元。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上述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安排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资产受限情形并未违反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合计50.99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主要原因为无锡市属国有企业之间相互提供贷款担保以及为发行人关联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提供的担保。此外发行人还按照《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

保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其关联企业提供了担保措施。经审核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担保规模处于可控范围内，发行人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发行人担保事项无重大变化，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正常，无重大异常情况发生，不会构成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除前述或有事项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及对外重大承诺事项。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一直依法纳税，未发生过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基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可能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确认，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八）信用增进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无担保。

（九）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1、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223.10亿元，其中包括发行人中期票据108.00亿元、公司债88.00亿元、资产支持证券1.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5.00亿元、子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5.00亿元。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250天，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和延迟付息的情况。

2、根据天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天衡审字天衡审字【2024】第02072号、【2025】01740号和天衡审字（2026）01452号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6年1-3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记载，发行人在2023年度至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39,138.51万元、27,138.03万元、23,033.37万元及7,643.45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经济效益和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及发行额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偿债能力及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可以依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进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十）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的确定方式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记载，本期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关于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的要求。

基于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其他情况

经发行人承诺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规违法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 2、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和其他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于2006年4月20日和2007年3月18日根据无锡市政府项目投资管理领导小组文件规定，以实物资产（道路工程）增资98,112万元和307,659万元。除了该部分资产外，所有者权益中其他部分均为货币出资及正常经营所产生的其他资本公积等。财预【2017】50号文出台后，公司不存在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 3、发行人以承包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为主营业务，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
- 4、发行人不存在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 5、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 6、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7、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基于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明确披露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和效力、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召集、参与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措施

发行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未单独设立投资者保护章节，但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且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主动债务管理

发行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中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事项进行了阐释与约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动债务管理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

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财预〔2019〕10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六真原则的情形。发行人本期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二）发行人对本期发行作出的决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其他相关条件，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注册文件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期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业务资格。

（四）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乔羽

乔羽

单博

单博

2026年7月8日